股票代码:600965　股票简称:福成五丰　公告编号:2013—040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审核。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0月16日开始停牌,待公司公告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复牌。就并购重组委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关联交易的申请之审核结果,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3-050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集团")通知,因办理贷款业务需要,新大陆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新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银行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3.7.29	登记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日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1200	2.35%
2013.8.2	登记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700	1.37%

新大陆集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89,099,6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10,266,666股的37.06%。截至公告日,新大陆集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总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62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1.85%。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3-07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重庆市沙坪坝区一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宗地编号为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L分区L28-2/03、L27-1/03、L26-4/03、L29-1/03、L29-2/03、L47/03、L46/03、L48-1/03号地块(公告编号为13154),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宗地面积277,443平方米,最大计容建筑规模为753,647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商务用地、二类居住用地,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38,717万元。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7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0月14日收到董事Gert Mayer盖特.麦尔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盖特.麦尔先生因工作时间不能保证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盖特.麦尔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盖特.麦尔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申请自辞职函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3-1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3广发CP008,代码:071304008)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3广发CP008
4、债券代码:071304008
5、发行总额:3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69%
7、到期兑付日:2013年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上海清算所在兑付日划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上海清算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晓敏、刘海晖、陈光
联系方式:020-87553617、020-87555888-8846
2、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联系人:王艺丹、刘歆
联系方式:021-63323840、021-63323887

本期兑付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外运发展　编号:临2013-028号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经公司检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函证,公司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3年10月11日、14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核实,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书面函证,中国外运回复称:经核实,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我司不存在涉及外运发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关于增加天天基金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及参与天天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3年10月16日起,增加天天基金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A、嘉实货币市场基金B、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A类、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B类、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中证企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嘉实中证企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43只基金。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3年10月16日起,所有投资者可在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注:1.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开放申赎业务遵循其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 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转入并限制定投业务,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转入及定期限制申购业务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入及定投),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3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开办上述基金(不包括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除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申请办理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天天基金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天天基金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天天基金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嘉实超短债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其中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2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3日)到天天基金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天天基金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天天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天天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投资者以非现场方式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天天基金最新公告为准。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世艾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3-06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3年9月26日发布《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5日(周二)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宁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81,357,5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739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梁化情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监事代表李斌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梁化情律师和两名股东代表周宁先生、翟姗姗女士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一:关于山东华素向华夏药业购买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和注册商标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1,357,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华素向华夏药业购买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和注册商标等事宜及授权董事长周宁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1,357,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三:关于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1,357,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梁化情;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3-049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942号),决定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适当调整电价水平。其中,降低广西区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标准为每千瓦时降低2.2分(含税);在上述电价基础上,对脱销达标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1分钱;对采用新技术进行除尘、烟尘排放浓度低于30mg/m3(重点地区低于20 mg/m3),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2分钱。

上述调整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3.24%)的合山电厂的上网电价调整。

以上电价调整自2013年9月25日起执行。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3-050
债券代码:122191　债券简称:12桂冠01
债券代码:122192　债券简称:12桂冠0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3年10月23日。
●债券付息日:2013年10月24日。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2012年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10月24日支付2012年10月24日至2013年10月23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付息期的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10月23日,凡在2013年10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2年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品种一)和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品种二)。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80,000万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93,000万元。
3. 债券简称:12桂冠01、12桂冠02。
4. 债券代码:122191、122192。
5. 发行规模:人民币173,000万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年利率为4.80%,10年期品种发行利率为5.10%。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 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9.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 起息日:2012年10月24日。
11.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利率上调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该品种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该品种后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者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品种一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者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品种二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二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16.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2012年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1.本期债券品种一"12桂冠01"的票面利率为4.80%,每手"12桂冠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8.0元(含税)。

2. 本期债券品种二"12桂冠02"的票面利率为5.10%,每手"12桂冠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1.0元(含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 付息权益登记日:2013年10月23日。
2. 除息日:2013年10月24日。
3. 付息资金到帐日:2013年10月24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全体"12桂冠01"、"12桂冠02"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法定代表人:蔡哲夫
联系人:丘俊海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联系电话:0771-6118880
传真:0771-6118899
邮政编码:530022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金林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层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邮政编码:2001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王迪彬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邮政编码:20012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3-04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三次监事会于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以传签形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关于调整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推荐,同意提名栗宝卿先生为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周新农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调整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栗宝卿先生履历请参阅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之附件。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3-05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三次董事会于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以书面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际参加董事15人,符合《公司法》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关于参股成立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

1.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签署协议联合组建"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大唐核电公司"),大唐集团持股60%,本公司持股40%;

2.同意大唐核电公司注册资本金2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大唐集团出资12,000万元,本公司出资8,000万元;同意大唐集团首次注入资本金3,600万元,公司首次注入资本金2,400万元,其余部分自大唐核电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按比例缴足;

3.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事项乃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公平、合理及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4.上述签署协议组建合资公司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进行、胡绳木、方庆海已就本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有关上述关联交易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发布的H股公告。

二、审议批准《关于向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

1.同意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化工公司")根据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需要,分别分次通过商业银行或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其发放循环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60亿元,委托贷款期限为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年,贷款利率按届时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2.同意公司签署委托贷款"框架协议",公司办理委贷业务时另行签署委贷协议,且协议内容遵循"框架协议"的原则;

3.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事项乃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公平、合理及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4.上述委贷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进行、胡绳木、方庆海已就本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5.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上述关联交易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H股公告。

三、审议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本公司监事会已审议同意提名栗宝卿先生出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周新农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的提议,上述调整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事项将以补充提案的形式,提交于2013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

鉴于上述第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适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3-05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3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建议作为临时添加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周新农先生工作调整,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栗宝卿先生接替周新农先生出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栗宝卿先生履历详见附件1)

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以普通决议案的形式增加审议上述临时提案内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审议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5日

附件1:栗宝卿先生履历
附件2: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经修订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栗宝卿先生简历

栗宝卿,男,现年48岁,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栗先生于1987年在华北电力系统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火电建设公司四公司副经理兼总工程师、华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产权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兼任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栗宝卿先生长期从事电力企业财务及经营管理工作,有丰富的金融及电力企业管理经验。

附件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经修订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3年10月29日召开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果股东本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下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审议批准《关于为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批准《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批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4.审议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批准委任栗宝卿先生担任股东代表监事			
(2)批准周新农先生不再担任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处划"√",或填上具体股份数目,作出投票指示。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3-05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交易构成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认为,《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不具有排他性,本公司不会因该等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3年10月15日,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